

神环环发〔2023〕12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MW伞梯式新型发电技术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MW伞梯式新型发电技术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MW伞梯式新型发电技术试验项目位于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设计建设1套1.2MW伞梯式发电机组，采用伞梯式新型发电技术，发电系统由2组空中伞组系统和1套地面发电系统组成，装机容量为1×1.2MW，

变电系统建设 13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套、10kV 开关站 1 座，同步建设其他公用设施、办公生活设施。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场区内的发电系统和变电系统，不含并网的 10kV 埋地线路。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场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盥洗废水和循环水站排污水用于场区绿化及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报废的氦气球囊体、平衡伞、做功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负责更换，拆换的废旧设施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选择低电磁影响的主变及配电装备，加强运行管理，保证电磁影响符合国家要求。

（六）本项目试验期限为 2 年，试验过程中应将项目对环境

的影响一并纳入观测，试验期满后进行现场清理并完成植被恢复。试验期满后如本试验项目拟变更为生产项目持续运营，应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河北奇正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